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八次修正，茲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發行人申辦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作業，取消申請核准制，全面改採申報生效制，暨為多元化我國證券商品，俾與國際接軌，強化相關控管機制，以保障投資，爰修正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七十九條，本次共修正七十條條文、刪除三條條文、新增四條條文、計有二條條文未修正，修正後條文全文共七十六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取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兼採申請核准制：現行適用申請核准制之案件，包括募集設立、上市或上櫃公司財務業務符合特殊情事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案件及上市或上櫃公司非因分割之減少資本案件等，全面改採申報生效制，並明定其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十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 二、推動股票及公司債無實體發行：為減少實體證券流通所產生之偽、變造風險，明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應採無實體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
- 三、強化對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之控管機制：
 - （一）發行人執行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發生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重大變更、未能產生合理效益及未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情事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將退回其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嗣後屆滿三年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時，亦將予以退回，以維原股東權益。（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七十條）
 - （二）明定私募有價證券屆滿三年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時，應編製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另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同意函。（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四、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多元化我國證券商品，以利企業籌資：
 - （一）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

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就其申報書件及資訊申報作業予以規範，以利發行人遵循。（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二）為提高外幣計價公司債之發行品質，明定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達一定債信評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為活絡外幣計價公司債之交易及便利投資人交易，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並應登錄櫃檯買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

五、其他：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新增第四項，明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辦理申報生效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金管會訂定，爰修正本準則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參酌國外資本市場之規定，關於募資期間緘默期之資訊公開規定，明定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任何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以維市場交易秩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或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提前至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報上市或上櫃契約後即可申報，縮短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時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放寬發行人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不得有設質之規定，以利市場併購作業。（修正條文第八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第四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第五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二、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商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

三、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四、募集設立者。

五、發行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

證券商取具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評等報告，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七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六、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

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八、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但因業務需要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科目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及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九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 四、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五、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六、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

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其募集款項之收取、付息還本及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其價款之返還，應經由指定銀行以外匯存款帳戶劃撥轉帳方式辦理。

十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發行餘額變動表」(附表三十四)，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

第十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

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發。

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 一、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
- 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
- 五、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章 發行股票

第十二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

一、募集設立者。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 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二) 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三) 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四) 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五)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或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十四條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其特別股及認股權不得分離。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七、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 八、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九、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一、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
-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 二、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六條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

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十八條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
- 三、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合併財務

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第十九條 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

第一節 普通公司債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案件，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
- 二、發行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
- 三、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或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報告。

公司債以外幣計價者，前項之信用評等報告應達本會規定一定等級以上，並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三、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 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二) 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 二、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
- 三、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 五、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 七、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仍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

- 一、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
- 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
- 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
- 四、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報者。

本次總括申報依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擔保品應以持有滿一年以上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且該擔保品不得有設定質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變更交易方式或屬停止買賣等之任何限制。
- 二、申報時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應將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債權人之受託人，並於受託契約明訂，於公司債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每日以該擔保品之收盤價進行評價。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一定成數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人補足差額。發行人除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差

額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 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 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二節 轉換公司債

第二十七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八、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第二十九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付息日期。
- 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 五、擔保或保證情形。
- 六、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 七、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 八、上市或上櫃公司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請求轉換之程序。
- 十、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 十一、轉換價格之調整。
- 十二、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 十三、轉換時不足一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 十五、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六、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與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 十七、取得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 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同次發行者，其償還期限應歸一律。

第三十一條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三十二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四條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三十五條 轉換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三十七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發行人應於該轉換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

前項所稱轉換價格，係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所需轉換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第三節 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公司債券與認股權不得分離。

第三十九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具發行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第四十一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付息日期。
- 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 五、每張附認股權公司債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 七、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 八、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 九、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公司債抵繳擇一為之。
- 十一、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十二、認股價格之調整。
- 十三、認股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 十四、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五、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六、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七、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 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按每股認股價格計算之認購總價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發行之總面額。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四十三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四十四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之認股價格，發行人應於該附認股權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四十八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股款繳納憑證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四十九條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股款繳納憑證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四章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十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 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五十二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第五十五條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檢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第五十六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期間。
-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四、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五、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與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七、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發行人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列為補正書件，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一項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九條 認股權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其以已發行之股份履約者，應於次二營業日交付股

票；其以發行新股股份履約者，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依第一項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發行人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及已執行認股權股款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六十條 前條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於正式交付前，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五章 公開招募

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不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時，應檢具公開招募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開招募之動機與目的。
- 二、公開招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 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第六十三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
- 二、其發行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 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

第六十四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報公開招募者，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除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應委託證券承銷商為之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但其未來三年之釋股計畫已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出具會計制度健全之意見書者，得免保留一定比率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招募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第六十五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代理有價證券持有人交付公開招募說明書。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第六十六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
- 五、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 (二) 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 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
- 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六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者，該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 二、依法私募之普通公司債。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者，該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 五、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至附表三十一），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六十九條 發行人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應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七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辦理第六十八條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

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 二、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三、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四、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 五、未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提股東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六、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七、曾經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 八、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九、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十、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十一、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十二、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七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有價證券，經本會同意辦理公開發行後，應自本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換發有價證券，並於換發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前項經補辦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嗣後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

第七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至附表三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但因分割而辦理者，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一、無償配發新股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七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
 - (二)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本次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者。
 - 六、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第七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於經濟部核准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

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

第七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第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新增第四項，明定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爰修正本準則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p> <p>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p> <p>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p>	<p>第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兼採申報生效及申請核准制。</p> <p>所稱申報生效，謂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p> <p>所稱申請核准，謂本會以發行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p> <p>對於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二、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第二項所稱營業日，<u>係指</u>證券市場交易日。</p> <p>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u>係指</u>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p>	
<p>第四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p> <p>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第四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p> <p>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p> <p>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u>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u></p> <p>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p>	<p>第五條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p> <p>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請)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前，發布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p> <p>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二、參酌國外資本市場規定及現行我國發行實務，有關第二項緘默期得發布之資訊範圍，明定除依法令所發布之資訊外，發行人不得擅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以資明確；另所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不論其對象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亦均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p>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p> <p>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二、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第六條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p> <p>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p> <p>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p> <p>二、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發行人為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提前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報上市、上櫃契約後，即可申辦。金管會將就其上市、上櫃契約案及公開銷售發行新股案併予辦理，縮短發行人股票上市、上櫃之時程。</p> <p>三、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經<u>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商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p> <p>三、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四、募集設立者。</p> <p>五、發行公司債有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p> <p>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出具證券商評估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p> <p>證券商取具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商評估。</p> <p>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評等報告，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興櫃股票公司），經本會核備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商承銷商或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者。</p> <p>三、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九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p> <p>四、募集設立者。</p> <p>五、發行公司債有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p> <p>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得免出具證券商評估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p> <p>證券商取具最近一年內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商評估。</p> <p>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評等報告，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p>	<p>用條文及酌為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第七條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兼採</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六、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p> <p>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p>	<p>准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p> <p>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六、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p> <p>七、申報（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p>	<p>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二、另本準則修正前，採申請核准制之案件，如有經金管會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者，仍受第六款之限制。</p> <p>三、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	--	---

<p>(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p> <p>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九、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p> <p>(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p> <p>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九、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u>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u></p>	<p>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或<u>不核准</u>其案件：</p> <p>一、申報(請)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請)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p> <p>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p> <p>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二、為強化對<u>私募有價證券</u>之管理，第一項第四款為下列修正：</p> <p>(一)參酌對發行人前各次對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執行狀況之控管機制，爰將發行人執行前各次<u>私募有價證券計畫</u>，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或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等情事，亦併納入金管會將退回其再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之限制規定中。</p> <p>(二)現行第五目配合目次調整移列為第六目。</p>

<p>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五) 未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u></p> <p>(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p>	<p>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p> <p>(一)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p> <p>(二)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三) 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五)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p> <p>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p> <p>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p> <p>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p>	<p>三、第一項第十七款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進行修正，以資完備。</p> <p>四、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短期投資」科目修正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包括發行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資產負債表中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科目。</p> <p>五、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二目「長期投資」科目修正為「非流動之股權投資」，包括發行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資產負債表「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科目。另鑑於發行人所併購之股份如為讓與公司所持有之流動性之股權投資，並無法發揮策略聯盟之功</p>
---	--	---

<p>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p> <p>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p> <p>八、持有<u>流動資產</u>項下之<u>金融資產</u>、<u>閒置資產</u>或<u>不動產投資</u>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p> <p>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p>	<p>改善者。</p> <p>八、持有短期投資、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p> <p>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p> <p>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p> <p>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p> <p>十三、申報（請）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p>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請）發行股份後，未符本</p>	<p>效，且易影響原股東權益或標的股份公司之經營，爰限制流動性之股權投資不得為併購之股份。</p> <p>六、第一項第十五款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對經理人之資格限制、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對證券商業務員之資格限制、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申請上市或上櫃公司負責人誠信原則之規定，明定其罪刑範圍，以利法規之執行。</p> <p>七、第一項第十八款中刪除發行人所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財產不得有設質之限制規定，以利發行人辦理併購作業。</p> <p>八、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	---	--

<p>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p> <p>(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p> <p>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u>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u>，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p> <p>十七、為他人借款<u>提供擔保者</u>。但因業務需要為<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p> <p>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u>：</p>	<p>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p> <p>(三) 申報<u>(請)</u>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p> <p>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p> <p>十七、<u>提供公司資產為他人借款之擔保者</u>。但因業務需要為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p> <p>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之長期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u>設質或</u></p>	
---	---	--

<p>(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u>非流動之股權投資</u>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p> <p>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p>	<p>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u>非無保留意見</u>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十九、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p> <p>二十、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約當現金、短期投資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短期投資</p>	
--	---	--

<p>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約當現金、<u>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u>及持有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u>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u>科目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及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科目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及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九款規定。</p>	
<p>第九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p>	<p>第九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p>

<p>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p>	<p>價證券，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p>	<p>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因涉及我國相關外匯管理作業，爰就第一項有關發行後應辦理事項為下列修正：</p> <p>(一) 第九款：參酌現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第十條第項第三款規定，其計畫變更所募資金仍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先報經中央銀行核准。</p> <p>(二) 新增第十款：參酌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其相關款項收取及還本付息應由指定銀行以外匯存款帳戶劃撥轉帳方式辦理。</p> <p>(三) 新增第十一款：參酌現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發行餘額狀況，應定期公告並向中央銀行申報，以強化其資訊公開作業。</p>
--	---	--

<p>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四、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p> <p>五、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六、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八、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p>	<p>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四、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p> <p>五、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六、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八、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p>	
---	---	--

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其募集款項之收取、付息還本及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其價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

<p>款之返還，應經由指定銀行以外匯存款帳戶劃撥轉帳方式辦理。</p> <p>十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發行餘額變動表」(附表三十四)，並向中央銀行申報。</p> <p>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p>		
<p>第十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p> <p>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p>	<p>第十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p> <p>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二、新增第四項：為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減少實體證券流通所產生之偽、變造風險，及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並無法在市場上流通，尚無強制採行無實體發行之必要性，爰明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應採無實體方式發行。</p> <p>三、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配合項次調整分別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並配合新增第五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發。</p> <p>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p> <p><u>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u></p> <p>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u>有價證券者</u>，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發。</p> <p>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u>或申請核准</u>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u>或申請核准</u>前印製，俟申報生效<u>或申請核准</u>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u>或申請核准</u>之日期、文號。</p> <p>有價證券之發行，<u>依本法第八條規定</u>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u>依本法第八條規定</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或不履行<u>辦理</u>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u>經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u>，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或不履行<u>向本會申報（請）</u>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已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惟鑑於本制度實施前採申請核准制之案件仍有本條文之適用，為避免法規執行上之疑義，爰規範前採申請制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發現有本條文規定事項者，金管會仍將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二、酌為文字修正。</p>

<p>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六、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章 發行股票</p>	<p>第二章 發行股票</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p>	<p>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須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附表五至附表八)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三、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各項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整併並移列於第十三條，以利企業遵循。</p> <p>四、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五、刪除採申請核准制之申請書</p>

<p>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或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u></p> <p><u>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u></p> <p><u>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附表十至附表十一）。</u></p> <p><u>三、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u></p> <p><u>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十二、附表十三），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u></p> <p>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p>	<p>件，爰調整附表次序，並為下列修正事項：</p> <p>（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需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發行人應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爰於附表三及附表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新股申報書中新增相關申報書件。</p> <p>（二）參酌現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申報書件，於附表五及附表十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中增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附表七及附表十二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申報書中增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及讓受股份為上市公司股份之場外交易申請書等申報書件，附表六上市、上櫃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申報書中，增列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同意函，以茲完備。</p> <p>（三）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p>
--	---	---

	<p>效。</p> <p>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四000四二九七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中，免記載重要查核說明，爰刪除該項檢附書件。</p>
<p>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u>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u>：</p> <p>一、募集設立者。</p> <p>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且情事之一者：</p> <p>(一) 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p> <p>(二) 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p> <p>(三) 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須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請書(附表二至附表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募集設立者。</p> <p>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 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p> <p>(二) 發行人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p> <p>(三) 發行人最近二年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並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案件適用三十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制，簡化發行人之申辦程序，俾利發行人資金規畫作業。</p> <p>三、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現行第十三條各類申報生效案件之生效期間，以利發行人遵循。</p> <p>四、現行第二項已整併於前條規範中，爰予刪除。</p>

<p>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p> <p>(四) 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p> <p>(五)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p> <p>(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p>	<p>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p> <p>(四) 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p> <p>(五) 申請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p> <p>(六) 申請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p>	
--	--	--

<p>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u>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或於最近一年內取具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u></p> <p><u>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u></p> <p><u>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u></p> <p><u>三、興櫃股票公司依第六條第</u></p>	<p>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p> <p>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p> <p><u>發行人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u></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u>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p>	
--	--	--

<p><u>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u></p> <p><u>發行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u></p> <p>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第十四條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其特別股及認股權不得分離。</p> <p>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日期。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七、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八、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九、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p>第十四條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其特別股及認股權不得分離。</p> <p>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日期。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七、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八、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九、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p>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十、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一、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p> <p>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p>	<p>十、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一、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p> <p>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p> <p>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p> <p>二、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第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p> <p>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p> <p>二、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p> <p>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發行人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p>	<p>第十六條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發行人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p>	<p>配合第十三條修正事項，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p>	<p>第十七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p>	<p>第十九條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p>	<p>條次變更。</p>

<p>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p> <p>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p> <p>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p> <p>三、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p> <p>（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p> <p>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p> <p>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p> <p>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p> <p>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p>	<p>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p> <p>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p> <p>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p> <p>三、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p> <p>（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p> <p>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p> <p>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p> <p>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p> <p>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p>	
--	--	--

<p>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p> <p>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p> <p>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第二十條（刪除）</p>	
<p><u>第十九條 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u></p> <p>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p>	<p><u>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得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u></p> <p>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發行人申報（請）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經本會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後，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三、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利企業辦理併購，金管會前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以金管證一字第0九四000四八六號令規範發行人辦理併購發行新股案件時，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於將相關資訊揭露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得採折價發行新股，為利發行人遵循，爰將前揭規定納入第一項規定中，以資周延。</p>
<p>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p> <p>第一節 普通公司債</p>	<p>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p> <p>第一節 普通公司債</p>	<p>章名及節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u></p>	<p>一、條次變更。</p>

<p>發行公司債案件，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p> <p>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p> <p>二、發行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p> <p>三、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或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報告。</p> <p><u>公司債以外幣計價者，前項之信用評等報告應達本會規定一定等級以上，並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u></p>	<p>理發行公司債案件，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p> <p>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p> <p>二、發行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時，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p> <p>三、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該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或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報告。</p>	<p>二、新增第二項之理由：</p> <p>(一)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多元化我國證券商品，俾利企業籌資。</p> <p>(二) 為提高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品質，參酌第二十二條總括申報普通公司債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其應達一定債信評等。</p> <p>(三) 為活絡外幣計價債券之交易及便利投資人交易，明定該等債券應登錄櫃檯買賣。</p>
<p>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三、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p>	<p>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四、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三、調整附表次序，並增修下列事項：</p> <p>(一)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其申報書件應副知中央銀行外匯局，所募資金並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 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四000四二九七號函規定，自</p>

<p>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p>	<p>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中，免記載重要查核說明，爰刪除該項檢附書件。</p>
<p>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p> <p>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p> <p>（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p> <p>二、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p> <p>三、最近三年內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六），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p> <p>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p> <p>（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p> <p>（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p> <p>二、最近三年內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定期、不定期公開揭露財務業務資訊者。</p> <p>三、最近三年內向本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為條文文字修正及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三、調整附表次序，並增修下列事項：</p> <p>（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其申報書件應副知中央銀行外匯局，所募資金並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四000四二九七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中，免記載重要查核說明，爰刪除該項檢附書件。</p>

<p>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五、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六、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七、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p> <p>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p>	<p>四、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五、最近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六、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七、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p> <p>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p>	
<p>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p>	<p>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調整附表次序，另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其申報書件並應副知中央銀行外匯局，所募資金並應以外幣</p>

<p>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仍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p>	<p>報追補書（附表十七），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仍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p> <p>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p>	<p>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p> <p>一、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p> <p>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p> <p>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p> <p>四、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報者。</p> <p>本次總括申報依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p>	<p>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告終止：</p> <p>一、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p> <p>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p> <p>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p> <p>四、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報者。</p> <p>本次總括申報依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擔保品應以持有滿一年以上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擔保品應以持有滿一年以上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普通公司債案件皆採申報生效制，爰為第二款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且該擔保品不得有設定質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變更交易方式或屬停止買賣等之任何限制。</p> <p>二、申報時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應將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債權人之受託人，並於受託契約明訂，於公司債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每日以該擔保品之收盤價進行評價。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一定成數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人補足差額。發行人除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差額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p>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且該擔保品不得有設定質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變更交易方式或屬停止買賣等之任何限制。</p> <p>二、申報(請)時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應將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債權人之受託人，並於受託契約明訂，於公司債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每日以該擔保品之收盤價進行評價。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一定成數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人補足差額。發行人除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差額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p> <p>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p>	<p>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p> <p>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三、調整附表次序，並為下列修正事項：</p> <p>(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其申報書件應副知中央銀行外匯局，所募資金並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p>

<p>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p> <p>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p> <p>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p> <p>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p> <p>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p>	<p>債申報書(附表十八),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p> <p>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p> <p>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p> <p>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p> <p>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p>	<p>(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四000四二九七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中,免記載重要查核說明,爰刪除該項檢附書件。</p>
---	--	---

<p>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p>	<p>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規定。</p>	
<p>第二節 轉換公司債</p>	<p>第二節 轉換公司債</p>	<p>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 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八、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p>	<p>第三十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並將原適用申請核准制之案件明定適用三十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制，簡化發行人之申報程序，俾利發行人資金規畫作業。 三、新增第五項整併現行有關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準用發行股票之規定，以資完備。 四、調整附表次序，並為下列修正事項： （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其申報書件應副知中央銀行外匯局，所募資金並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四000四二九七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p>

<p>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u></p>	<p><u>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u></p>	<p>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中，免記載重要查核說明，爰刪除該項檢附書件。</p>
	<p>第二十九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請書（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多元化我國證券商品，俾利企業籌資。</p> <p>三、為活絡該等債券交易及便利投資人交易，明定以外幣計價之債券應登錄櫃檯買賣。</p>
	<p>第三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發行日期。</p> <p>二、利率及付息方式。</p> <p>三、付息日期。</p> <p>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p> <p>五、擔保或保證情形。</p>	<p>第三十二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發行日期。</p> <p>二、利率及付息方式。</p> <p>三、付息日期。</p> <p>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p> <p>五、擔保或保證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六、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p> <p>八、上市或上櫃公司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九、請求轉換之程序。</p> <p>十、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十一、轉換價格之調整。</p> <p>十二、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p> <p>十三、轉換時不足一股股份金額之處理。</p> <p>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p> <p>十五、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六、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p> <p>十七、取得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處理程序。</p> <p>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六、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p> <p>八、上市或上櫃公司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九、請求轉換之程序。</p> <p>十、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p> <p>十一、轉換價格之調整。</p> <p>十二、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p> <p>十三、轉換時不足一股股份金額之處理。</p> <p>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p> <p>十五、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六、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p> <p>十七、取得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處理程序。</p> <p>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同次發行者，其</p>	<p>第三十三條 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同次發行者，</p>	<p>條次變更。</p>

償還期限應歸一律。	其償還期限應歸一律。	
第三十一條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三十四條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十六條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第三十七條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

<p>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p> <p>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p> <p>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或核准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第三十五條 轉換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票，<u>除不印製實體者外</u>，應一律為記名式。</p>	<p>第三十八條 轉換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票，應一律為記名式。</p>	<p>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無實體有價證券並無記名之問題，爰予排除無實體有價證券，應採記名式，以符實際。</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引用條次。</p>

<p><u>第三十七條</u>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發行人應於該轉換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p> <p>前項所稱轉換價格，係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所需轉換公司債之票面金額。</p>	<p><u>第四十條</u>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發行人應於該轉換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p> <p>前項所稱轉換價格，係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所需轉換公司債之票面金額。</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節 附認股權公司債</p>	<p>第三節 附認股權公司債</p>	<p>節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公司債券與認股權不得分離。</p>	<p><u>第四十一條</u>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公司債券與認股權不得分離。</p> <p><u>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請書」(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u>前項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u>第三十九條</u>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具發行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u>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u></p> <p>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p>	<p><u>第四十二條</u>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二及附表二十二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刪除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並將原適用申請核准制之案件明定適用三十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制，簡化發行人之申報程序，俾利發行人資金規畫作業。</p> <p>三、新增第五項整併現行有關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準用發行股票之規定，以資完備。</p>

<p>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p> <p>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p>	<p>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以外，最近一年內發行人或所發行之公司債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p> <p>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應檢附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該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報告，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四、調整附表次序，並為下列修正事項：</p> <p>(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其申報書件應副知中央銀行外匯局，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四000四二九七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中，免記載重要查核說明，爰刪除該項檢附書件。</p>
<p>第四十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多元化我國證券商品，俾利企業籌資，另為活絡該等債券交易及便利投資人交易，明定以外幣計價之債券應登錄為櫃檯買賣。</p>
<p>第四十一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發行日期。</p>	<p>第四十三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p>一、發行日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二、利率及付息方式。</p> <p>三、付息日期。</p> <p>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p> <p>五、每張附認股權公司債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p> <p>六、擔保或保證情形。</p> <p>七、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p> <p>九、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十、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公司債抵繳擇一為之。</p> <p>十一、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p> <p>十二、認股價格之調整。</p> <p>十三、認股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p> <p>十四、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十五、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p> <p>十六、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七、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處理程序。</p> <p>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p>	<p>二、利率及付息方式。</p> <p>三、付息日期。</p> <p>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p> <p>五、每張附認股權公司債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p> <p>六、擔保或保證情形。</p> <p>七、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p> <p>九、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十、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公司債抵繳擇一為之。</p> <p>十一、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p> <p>十二、認股價格之調整。</p> <p>十三、認股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p> <p>十四、認股後之權利義務。</p> <p>十五、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p> <p>十六、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p> <p>十七、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處理程序。</p> <p>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p>	
--	--	--

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十七條之規定。	
<p><u>第四十二條</u>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p> <p>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按每股認股價格計算之認購總價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發行之總面額。</p> <p>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第四十四條</u>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p> <p>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按每股認股價格計算之認購總價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發行之總面額。</p> <p>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變更。
<p><u>第四十三條</u>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p>	<p><u>第四十五條</u>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p>	條次變更。
<p><u>第四十四條</u>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之認股價格，發行人應於該附認股權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p>	<p><u>第四十六條</u>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之認股價格，發行人應於該附認股權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p>	條次變更。
<p><u>第四十五條</u>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p>	<p><u>第四十七條</u>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p>	條次變更。
<p><u>第四十六條</u> 發行人履行認股</p>	<p><u>第四十八條</u> 發行人履行認股</p>	條次變更。

<p>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p>	<p>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七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p> <p>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p> <p>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p> <p>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第四十九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p> <p>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p> <p>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p> <p>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或核准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股款繳納憑證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p>	<p>第五十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股款繳納憑證或股票，應一律為記名式。</p>	<p>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無實體有價證券並無記名之問題，爰予排除無實體有價證券，應採記名式，以符實際。</p>
<p>第四十九條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股款繳納憑證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股款繳納憑證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第四章 發行人認股權憑證</p>	<p>第四章 發行人認股權憑證</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人認股權憑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四、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第五十二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人認股權憑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四、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條次變更。</p>
<p>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人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p>	<p>第五十三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人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p>	<p>條次變更。</p>

<p>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u>第五十二條</u>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u>第五十四條</u>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十三條</u> 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p> <p>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五條</u> 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p> <p>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十四條</u> 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p> <p>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u>第五十六條</u> 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p> <p>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十五條</u>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檢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p>	<p><u>第五十七條</u>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檢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及調整附表次序。</p>

<p>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第五十六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期間。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四、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五、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七、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 	<p>第五十八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期間。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四、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五、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七、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

<p>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p> <p>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發行人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列為補正書件，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p> <p>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p> <p>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p> <p>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發行人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列為補正書件，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p> <p>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經本會申報</p>	<p>第五十九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p> <p>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經本會申報</p>	<p>條次變更。</p>

<p>生效後，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一項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p>	<p>生效後，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一項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p>	
<p><u>第五十八條</u>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p>	<p><u>第六十條</u>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十九條</u> 認股權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其以已發行之股份履約者，應於次日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股份履約者，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p>	<p><u>第六十一條</u> 認股權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其以已發行之股份履約者，應於次日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股份履約者，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p> <p>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皆採申報生效制，爰為第四項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依第一項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發行人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及已執行認股權股款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或核准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依第一項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發行人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及已執行認股權股款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p>	
<p>第六十條 前條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於正式交付前，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第六十二條 前條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於正式交付前，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公開招募</p>	<p>第五章 公開招募</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p>	<p>第六十三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及調整附表次序。</p>

<p>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p> <p>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不適用之。</p>	<p>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p> <p>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不適用之。</p>	
<p><u>第六十二條</u> 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時，應檢具公開招募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招募之動機與目的。</p> <p>二、公開招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p> <p>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p>	<p><u>第六十四條</u> 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時，應檢具公開招募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招募之動機與目的。</p> <p>二、公開招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p> <p>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十三條</u>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p> <p>二、其發行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p>	<p><u>第六十五條</u>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p> <p>二、其發行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損)對其之影響：</p> <p>(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p> <p>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p>	<p>(損)對其之影響：</p> <p>(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p> <p>(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二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p> <p>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p>	
<p><u>第六十四條</u>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申報公開招募者，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除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應委託證券承銷商為之，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但其未來三年之釋股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出具會計制度健全之意見書者，得免保留一定比率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p> <p>公開招募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p>	<p><u>第六十六條</u>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六十三條規定申報公開招募者，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除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應委託證券承銷商為之，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但其未來三年之釋股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出具會計制度健全之意見書者，得免保留一定比率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p> <p>公開招募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u>第六十五條</u>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代理</p>	<p><u>第六十七條</u>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代理</p>	<p>條次變更。</p>

有價證券持有人交付公開招募說明書。	有價證券持有人交付公開招募說明書。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章名未修正。
<p>第六十六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三、調整附表次序，並配合本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六字第0九四000四二九七號函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中，免記載重要查核說明，爰刪除該項檢附書件。。</p>

<p>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p>	
<p>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p> <p>五、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p> <p>(二) 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p>	<p>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p> <p>五、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p> <p>(二) 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p> <p>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p> <p>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u>第六十八條</u>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者，該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二、依法私募之普通公司債。</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者，該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p>	<p><u>第七十條</u>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者，該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二、依法私募之普通公司債。</p> <p>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者，該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三、調整附表次序，並配合新增第六十九條規定，增列發行人應檢送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及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等申報書件。</p>

<p>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五、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至附表三十一），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五、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六至附表三十一之一），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第六十九條 發行人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應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p> <p>二、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p> <p>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明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亦應編製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並明定其應記載事項，以利發行人遵循。</p>

<p>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p> <p>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p>		
	第七十一條（刪除）	
<p><u>第七十條</u>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辦理第六十八條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p> <p>二、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三、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四、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p> <p>五、未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p>	<p>第七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辦理第七十條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p> <p>二、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三、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者。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四、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p> <p>五、未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四款中新增私募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者，金管會得退回其嗣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案件，以強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p> <p>三、新增第六款將私募有價證券資金執行計畫未確實者，亦納入本會得退回其嗣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俾確保原股東之權益。</p> <p>四、現行第六款至第十一款配合款次調整分別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另並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提股東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六、<u>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u></p> <p>七、曾經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p> <p>八、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九、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十、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十一、<u>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u></p> <p>十二、<u>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u></p>	<p>繳納罰鍰，且補提股東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六、曾經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p> <p>七、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八、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九、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十、<u>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u></p> <p>十一、<u>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u></p>	
<p>第七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有價證券，經本會同意辦理公開發行後，應自本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換發有價證券，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後，其換發有價證券之交付期限為經本會</p>

<p>於換發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前項經補辦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嗣後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發行股票及公司債應採無實體方式，明定該等公司前所私募股票或公司債，嗣後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上櫃或興櫃交易時，亦應採無實體發行方式為之，以資周延。</p>
<p>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p>	<p>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p>	<p>章次未修正。</p>
	<p>第七十三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須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申請書（附表三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因分割而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上市或上櫃公司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p> <p>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經申請核准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上市或上櫃公司辦減少資本案件應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至附表三十三），載明</p>	<p>第七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案件，須檢具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非因分割之減少資</p>

<p>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p> <p><u>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但因分割而辦理者，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u></p> <p><u>一、無償配發新股者。</u></p> <p><u>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u></p> <p>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u>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u></p> <p><u>一、無償配發新股者（附表三十三）。</u></p> <p><u>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附表三十四）。</u></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本案件應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該等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為三十個營業日，並整併現行第七十五條有關因分割辦理者其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之規定，以利發行人之申辦作業。</p> <p>三、現行第一項中有關無償配發新股及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限規定，移列為第三項。</p> <p>四、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五、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六、調整附表次序，並整併於第一項中進行規範。另參酌現行審核作業，就附表三十二減少資本申報書中增列最近二年有虧損者，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以利發行人遵循。</p>
	<p>第七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因分割而辦理減少資本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文已整併於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中，爰予刪除。</p>

	<p>用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第七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p> <p>(二)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p> <p>(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本次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p>	<p>第七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p> <p>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p> <p>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p> <p>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p> <p>(二)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p> <p>(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本次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新增第八款：參酌第八條及修正後第五十條有關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票、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券之規定，新增第八款，明定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亦得退回發行人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之案件，以維市場交易秩序。</p> <p>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以及配合法制作業酌為文字修正。</p>

<p>(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者。</p> <p>六、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八、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p>	<p>(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者。</p> <p>六、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p> <p>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前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p>	
<p>第七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於經濟部核准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p>	<p>第七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於經濟部核准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p>	<p>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p> <p>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p>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八章 附 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七十五條</u>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p> <p>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p> <p>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p>	<p><u>第七十八條</u>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請)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p> <p>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及<u>第七十五條</u>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p> <p>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請)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請)或補正同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規定。</p> <p>三、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引用條文。</p>

<p>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p>	<p>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p>	
<p><u>第七十六條</u>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第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七十九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配合無實體有價證券制度有一緩衝準備期，以利該制度之實施，爰明定配合該制度之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